



股票代號：6462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Egis Technology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荊蓮會館)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8
附 件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5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6
五、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9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4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1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4.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至11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5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3至15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董事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168,593,032元（稅前不含董事及員工酬勞之利益），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分派，擬提撥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8,429,652元；提撥1%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685,93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併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至33頁附件四）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至11附件一）。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14,026,483元，經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1,402,648元，依公司「章程」擬定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五，為考量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擬不分派股利。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至38頁附件六。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65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500,000元。

(三)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2. 既得條件：依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且符合本公司「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規定」之規定條件。

3.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全數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以共同創公司成長、員工及股東長期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最高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95,000,000元。106~109年每年可能最高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70,005,000元、84,329,000元、32,666,000元及8,000,000元，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最高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1元、1.21元、0.47元及0.12元。
2. 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公司未來幾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它方式之處份。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述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它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無任何限制。

(八)其他應需敘明事項：

1. 本案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
2.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39至41頁附件七。

(十)提請 決議。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

(二)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106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21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茲將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翁明正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花旗所羅門美邦證券總經理 雷曼兄弟證券台灣區負責人 野村證券台灣區負責人	神盾(股)公司獨立董事 公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23,000
獨立董事	劉丁仁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班肄業(博士候選人)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聯發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神盾(股)公司獨立董事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大倫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碩士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環翔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譜瑞科技(股)公司董事 艾姆勒車電(股)公司董事	0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本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附件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順應指紋辨識應用趨勢，於智慧型手機產品應用開發及業務拓展上已取得成效，除持續鞏固現有客戶外，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與主力市場調整。茲將105年度之營業成果及106年度營業計畫提出說明。

一、105年度營業概況

(一)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所有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積極拓展市場、擴充客戶群、開發新產品，已獲得初步成果，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合計達新台幣1,673,268仟元，較104年度增加新台幣1,138,821仟元，使本公司105年度綜合利益增為新台幣114,707仟元。

(二)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05年度產品轉型後效益開始展現，致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大幅增加，其中硬體收入增加1,262,905仟元，軟體收入減少78,850仟元，技術服務收入減少45,234仟元，使得合併營業毛利較104年度增加358,945仟元；面對智慧型手機市場指紋辨識需求大幅增加，本公司亦積極整合資源、擴大營業規模及提升研發能量致合併營業費用較104年度增加159,603仟元，合併稅淨利較104年度增加203,616仟元。105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研發計畫	計畫說明
演算法	Small size algorithm (V2.5)	精進小面積的指紋IC的比對算法
	Finger/Near-Finger Image Identification method	設計以軟體識別指紋與非指紋類型的方法
	AlgorithmAPI mobile for Multi-Algorithm	支援多重指紋算法核心並支持ET32x系列及ET5xx系列IC的API
	Software navigation function	設計軟體導航機制
軟體產品	WBF for ET32x/ET5xx	ProShield 支援WBF (Windows 10)
	Android N Lib for ET32x, ET5xx	運行於Android N一般模式及安全模式的指紋IC (ET32x系列及ET5xx系列)的Lib套件

項目	研 發 計 畫	計 畫 說 明
	YunOS fingerprint lib	YunOS 3.2、YunOS 5.1下一般模式指紋方案及YunOS 5.1下使用安全模式（豆莢TEEI）整合支付方案
嵌入式 產品	i4R module	支援ET5xx系列的M4嵌入式指紋比對系統
	ETU801	使用在NB上的指紋dongle
硬體 產品	ET700	應用於700um 玻璃蓋板下的光學式指紋IC原型
	ET610	應用於120um陶瓷蓋板下的電容式指紋IC原型
	ET508	具AES加密的電容式指紋IC原型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公司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因應生物辨識的技術發展逐漸成熟及對安全性連網的要求增加，目前指紋辨識是所有生物辨識最成熟的技術，在運用上也是最廣泛的，由於智慧手機及移動式裝置的普及指紋晶片的運用在各產業的多元發展，再加上行動支付的普及和推廣，指紋辨識的運用及成長將更快速地增加。因此本公司將會以行動裝置暨手機為主要的業務方向，同時思考各種生物辨識技術整合在手機的可能性進行產品的研發以取得市場的機會及優先進入市場的時間。

透過自行開發或策略性投資陸續取得指紋辨識相關的重大關鍵技術與專利，不僅僅在上游晶片的設計製造擁有先進開發技術與專長，在演算法上也擁有自行開發的演算能力，具備與客戶端軟硬體應用開發與系統整合的能力，為不同客戶需求提供包含上中下游的全方位產品與服務。

結合市場的應用需求，提供完整產品系列，並累積IC設計經驗和整合的技術能力，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全方位需求。整體市場策略已獲得一線廠商認可，再逐步開發市場的穩健方式進行。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在硬體開發方面：強化和客戶之間的合作，同時在軟體資源整合及工程測試實地支援也要能夠符合客戶的需求，因此對新進工程人員招募及養成要不斷的加強。
- 2.在製程改善方面：與晶圓廠密切合作用更有效率的方式達成降低成本之目的。
- 3.在新產品開發方面：儘早與客戶確認規格及前期研發之導入規劃。

展望106年，隨著新客戶及新產品的導入，手持行動裝置市場的帶動，以及行動支付的大環境需求下，營運規模可望持續增加，且未來硬體設計的趨勢將朝著節能減碳的環保訴求做更深化的努力並結合上下游廠商一起開發符合此一目標的產品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神盾公司將持續執行既定策略，以觀察市場的敏銳度和穩健的步伐，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羅森洲



總經理：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附件二】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明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財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營收淨額為1,673,268仟元，較104年度534,447仟元，成長213%。105年度稅後淨利114,026仟元，較104年度稅後淨損89,590仟元，增加227%。整體營運績效主要因獲得Samsung A5及C7機型之認證合格及其他系列等訂單，營收大幅成長並轉虧為盈，每股盈餘為1.66元。

本公司之各項財務比率分析如下，105年經營實績與104年比較應已獲得顯著之改善成效。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95	37.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85.06	6,531.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30.79	232.49
	速動比率(%)	554.01	168.75
	利息保障倍數	(151.88)	10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8)	5.68
	權益報酬率(%)	(8.90)	7.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13)	22.82
	純益率(%)	(16.76)	6.81
	每股盈餘(元)	(1.44)	1.66

二、業務執行情形

(一)產品未來供需情形及成長性

針對市場的成長，本公司除持續深耕韓國市場外，也開始對於大陸市場進行積極的市場佈局。以大陸市場的採購策略，都希望維持兩家以上的供應商，我們將利用目前在韓國市場打下的基礎，配合產品的成本、專利、演算法的優勢，打進大陸手機廠的供應鏈。並積極的與具有技術與客戶渠道的模組廠商配合擴大我們業務的滲透率。

大陸市場最大的三個線上支付系統—銀聯移動支付、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皆已完成手機線上支付作業應具備的基礎建設，且分別結合Apple Pay和Samsung Pay，與國際接軌。而此三大線上支付系統又都必需手機的指紋辨識系統結合以增進支付的安全性。

故指紋辨識結合手機支付功能之後指紋辨識開始成為智慧型手機的必備裝置。並漸漸由高階機種，向中低階市場全面滲透。全球最早結合智慧型手機及線上支付的業者蘋果，其於2014年10月隨著iPhone 6的發表，同時推出Apple Pay服務。隨後三星也於2015年8月開始導入Samsung Pay服務。再加上大陸最大的三個線的三大線上支付系統，以手機為工具的行動支付環境已逐漸的成型。是故以智慧型手機結合如指紋辨識晶片等可攜式生物辨識裝置之未來大有可為，預估至2020年可達US\$34B之市場規模。

公司未來除了持續在原有的電容式指紋辨識晶片領域提供更先進的產品外，同時也將以本公司所擁有專利之指紋辨識技術為基礎，針對各種不同應用領域開發更多樣化的軟硬體整合性解決方案如下：

1. 指紋辨識晶片與模組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以電容式晶片搭配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專利演算法，積極開發更高階製程，高感應度，高解析度，低耗電量，強化耐磨的晶片。在產品組合上，本公司也將更積極擴大產品線，提供包含滑刷式(Swipe)以及按壓式(Touch)的晶片，以充分滿足來自不同的客戶與應用端的龐大需求。

2. 整合應用解決方案

(1) 金融支付

由於無線網路的快速發達，各種不同的實體、虛擬、線上、線下的金融交易以及支付方式也日新月異的出現，而為了強化交易的安全，國際各大金融機構正在積極地尋找安全、快速、簡易的個人身分辨識工具作為個人金融交易支付認證的安全防偽機制；本公司也正積極與國際主要金融安全機構洽談合作開發以指紋辨識作為金融支付安全防偽機制的整合性解決方案。

(2) 智慧城市

隨著互聯網的發展，也將促進「智慧城市」的龐大需求，舉凡城市化的各項基礎資訊建設，如：二代身分證、雲端政府、居家與城市安全、物流管理、資訊服務均可以導入本公司的解決方案作為個人身分識別的機制，未來商機龐大。

(3) 其他應用

指紋辨識可以適用的應用領域不僅僅是高安控等級的安全防偽機制，指紋辨識的應用也可以做為個人隱私的保護功能，如：個人電子裝置的各種帳號密碼管理、資料庫管理、郵件信箱管理等等；而指紋辨識的絕對一對一的特性，更可以引進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為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提供快速方便的個人化管理功能；如：穿戴式裝置、門禁管理、車用防盜、智慧電視等等所有提供個人化需求的裝置。

(二) 持續創新：

1. 光學式指紋辨識

有鑑於將指紋辨識模組隱藏在手機主屏幕下方的需求，光學式指紋辨識成為本公司必然要發展之技術。光學指紋辨識主要是利用光的折射和反射原理，將手指放在手機屏幕玻璃上，手指在內置光源照射下，光從光源射向光機，並經光機處理而射向手指，射出的光線在手指表面指紋波峰波谷的折射的角度及反射回去的光線明暗就會不一樣。將反射的光線投在光感應器件上（如CMOS或CCD），進而形成可數字化、可被指紋演算法處理的灰度指紋圖像。光學指紋辨識裝置的優點主要為抗靜電能力強、系統穩定性較好、使用壽命長，能提供高分辨力（Resolution）的圖像，特別是能實現較大區域的指紋圖像採集。但指紋圖像採集區域較大時所需焦距亦會較長，採集設備體積也隨之增大，否則，會導致採集的圖像邊緣線形扭曲。

本公司於2016年開始與業界領先之光學式指紋辨識光機公司合作開發新一代具備光電式指紋辨識及心跳感測功能之光學式指紋辨識模組，目前已具初步之研發成果，並於2017 MWC大會上發表。
(<http://www.businesswire.com/news/home/20170227006799/zh-CN>)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管理階層於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估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指紋辨識感測晶圓及晶片等，銷售予客戶供其搭載電子產品使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影響，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以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存貨去化狀況；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執行存貨評價之回溯性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838,225	34	985,580	6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407,697	16	81,149	5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48,791	22	151,331	10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6,073	2	16,5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八)及八)	<u>298,752</u>	<u>12</u>	<u>131,652</u>	<u>8</u>
流動資產合計	<u>2,139,538</u>	<u>86</u>	<u>1,366,254</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879	1	13,5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2,705	1	16,87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7,136	9	114,14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5,204	2	53,919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	4,790	-	2,3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9,714</u>	<u>14</u>	<u>200,765</u>	<u>13</u>
資產總計	<u>\$ 2,489,252</u>	<u>100</u>	<u>1,567,0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十九)及八)	\$ 252,693	10	30,000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十九))	468,119	19	74,813	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十八)(十九)及九)	<u>209,085</u>	<u>8</u>	<u>112,276</u>	<u>7</u>
流動負債合計	<u>929,897</u>	<u>37</u>	<u>217,089</u>	<u>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285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5</u>	<u>-</u>	<u>-</u>	<u>-</u>
負債總計	<u>931,182</u>	<u>37</u>	<u>217,089</u>	<u>1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688,393	28	684,693	44
預收股本	7,180	-	-	-
資本公積	742,625	30	749,662	48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14,026	5	(89,590)	(6)
其他權益	<u>5,846</u>	<u>-</u>	<u>5,165</u>	<u>-</u>
權益總計	<u>1,558,070</u>	<u>63</u>	<u>1,349,930</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89,252</u>	<u>100</u>	<u>1,567,01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主辦會計：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1,673,268	100	534,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917,467	55	137,591	26
營業毛利	755,801	45	396,856	7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 (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673	7	87,108	16
6200 管理費用	95,866	6	88,33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408	22	268,469	50
營業費用合計	587,947	35	443,913	83
營業淨利(損)	167,854	10	(47,05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0,503	1	9,3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十九))	3,607	-	3,86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592)	-	(3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六(五))	(31,830)	(2)	(21,40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12)	(1)	(8,593)	(1)
稅前淨利(損)	158,542	9	(55,65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4,516	2	33,940	7
本期淨利(損)	114,026	7	(89,590)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二))	681	-	7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1	-	7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1	-	70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707	7	(88,881)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66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63		(1.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主辦會計：黃斐敏



神農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權益總計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1,493	-	268,502	(230,159)	4,456	664,2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30,159)	230,159	-	-	
現金增資	62,910	-	660,555	-	-	723,465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90	-	-	-	-	2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0,764	-	-	50,764	
本期淨損	-	-	-	(89,590)	-	(89,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9	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590)	709	(88,88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4,693	-	749,662	(89,590)	5,165	1,349,9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9,590)	89,590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3,700	7,180	50,098	-	-	60,9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2,455	-	-	32,455	
本期淨利	-	-	-	114,026	-	114,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1	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026	681	114,70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8,393	7,180	742,625	114,026	5,846	1,558,07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為1,675千元、員工酬勞為8,375千元，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業虧損，並無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主辦會計：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8,542	(55,6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320	11,297
攤銷費用	5,818	2,276
利息費用	1,592	364
利息收入	(5,235)	(3,6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455	50,7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830	2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1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0,780</u>	<u>84,5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26,548)	(70,6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
存貨	(397,460)	(128,95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9,737)	(9,1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3,306	66,008
應付關係人款	-	(9,85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7,766	41,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2,673)</u>	<u>(110,56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351)	(81,705)
收取之利息	3,220	4,240
支付之利息	(1,477)	(364)
支付之所得稅	(40,652)	(50,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260)</u>	<u>(127,957)</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主辦會計：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12)	(18,4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8)	(16,900)
取得無形資產	(76,563)	(1,0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5,085)	133,5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38)	(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8,766)</u>	<u>97,1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723,465
舉借短期借款	363,132	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40,439)	(3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60,978	2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671</u>	<u>753,75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355)	722,9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5,580</u>	<u>262,63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8,225</u>	<u>985,58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主辦會計：黃斐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評估商譽減損需透過預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管理階層於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估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指紋辨識感測晶圓及晶片等，銷售予客戶供其搭載電子產品使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影響，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以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存貨去化狀況；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執行存貨評價回溯性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神盾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	\$ 859,795	35	989,705	6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七)(十八)及八)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407,697	16	81,149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七)(十八))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48,791	22	151,331	10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七)(十八)及九)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6,399	2	16,64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七)及八)	308,112	12	141,178	9	流動負債合計
	<u>2,170,794</u>	<u>87</u>	<u>1,380,007</u>	<u>88</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十七))	20,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3,874	1	17,340	1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17,136	9	114,141	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六))	55,204	2	53,919	4	普通股股本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	6,050	-	3,297	-	預收股本
	<u>322,264</u>	<u>13</u>	<u>188,697</u>	<u>12</u>	資本公積
非流動資產合計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u>\$ 2,493,058</u>	<u>100</u>	<u>1,568,7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58,070
					62
					<u>100</u>
					<u>\$ 2,493,058</u>
					<u>1,349,930</u>
					86
					<u>100</u>
					<u>1,568,70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主辦會計：黃斐斐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十四)	\$ 1,673,268	100	534,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及十二)	917,467	55	137,591	26
營業毛利	755,801	45	396,856	7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九)(十二) (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4,793	8	103,211	19
6200 管理費用	96,029	6	88,499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960	23	268,469	50
營業費用合計	619,782	37	460,179	86
營業淨利(損)	136,019	8	(63,32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20,720	1	10,0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十八))	3,605	-	3,0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592)	-	(364)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	-	(5,09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33	1	7,673	2
稅前淨利(損)	158,752	9	(55,65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4,726	2	33,940	7
本期淨利(損)	114,026	7	(89,590)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一))	681	-	7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1	-	7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1	-	70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707	7	(88,881)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66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63		(1.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主辦會計：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1,493	268,502	-	268,502	(230,159)	4,456	664,2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0,159)	-	(230,159)	230,159	-	-	
現金增資	62,910	660,555	-	660,555	-	-	723,46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90	-	-	-	-	-	2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0,764	-	50,764	-	-	50,764	
本期淨損	-	-	-	-	(89,590)	-	(89,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9	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590)	709	(88,88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4,693	749,662	-	749,662	(89,590)	5,165	1,349,9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9,590)	-	(89,590)	89,590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3,700	50,098	7,180	50,098	-	-	60,9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2,455	-	32,455	-	-	32,455	
本期淨利	-	-	-	-	114,026	-	114,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1	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026	681	114,70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8,393	742,625	7,180	742,625	114,026	5,846	1,558,0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主辦會計：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8,752	(55,6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534	11,544
攤銷費用	5,818	2,276
利息費用	1,592	364
利息收入	(5,282)	(3,7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455	50,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10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0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9,117</u>	<u>68,4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26,548)	(70,658)
存貨	(397,460)	(128,95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9,961)	(9,0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3,306	66,008
應付關係人款	-	(9,85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59,887</u>	<u>39,8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0,776)</u>	<u>(112,58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2,907)	(99,824)
收取之利息	3,266	4,277
支付之利息	(1,477)	(364)
支付之所得稅	<u>(40,862)</u>	<u>(50,12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980)</u>	<u>(146,039)</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主辦會計：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62)	(17,096)
取得無形資產	(76,563)	(1,0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4,918)	124,0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11)	8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2,254)</u>	<u>106,7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723,465
舉借短期借款	363,132	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40,439)	(3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60,978	2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671</u>	<u>753,75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3	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910)	715,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705	274,5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9,795</u>	<u>989,70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主辦會計：黃斐敏



【附件五】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說明)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純益	114,026,4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02,6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2,623,835
—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元)	0
—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623,835

註：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繳回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相關</u>作業規定辦理。</p> <p>(略)</p> <p>二、執行單位</p> <p>(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u>作業規定辦理。</p> <p>(略)</p> <p>二、執行單位</p> <p>(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依據管理需求及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之規定修訂。</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u><u>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u></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之規定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除對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之規定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以共創公司成長、員工及股東長期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實際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第四條 發行總數

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5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650,000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 (二)既得條件：區分為A、B類兩種，以個人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
 1. A類既得條件
 - (1)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3)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2. B類既得條件
 - (1)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當年度仍在本公司任職、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得既得1/3之股份。
 - (2)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得既得1/3之股份。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且該期間達到應有的貢獻度者，得既得1/3之股份。

3. 前述個人績效係指各任職期間達到之績效，包含達到應有貢獻度及達到特殊功績。

4.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全數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 員工離職、退休、一般死亡、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留職停薪或轉任關係企業等，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解雇、資遣、退休、留職停薪未復職者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並辦理註銷。

2. 一般死亡

員工非因職業災害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日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保管契約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4.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工作規則，經公司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留職停薪生效日起即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至復職日，達成既得條件之任期時程順延計算。

5. 調職轉任關係企業

如員工請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若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其既得條件達成與否，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參考調任公司提供之任職期間績效評定。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它方式之處份。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述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它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無任何限制。

第六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被授與員工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完成相關文件的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載員工獲配股數，且立即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三)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四)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辦理。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保密規定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獲配股份之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上述事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實際發行前若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並全權處理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定信託有關合約。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四)一百零六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於106年 3 月 21日經董事會通過。

【附錄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gis Technology Inc.」。
-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第 9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1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2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3條：除公司法或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179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14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5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16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7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18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19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20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21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21-1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21-2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1-3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2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3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24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4-1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則

第25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辦理。

第26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27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附錄二】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宜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本公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 一、茲依照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之選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投票箱由董事會準備之，在投票前由監票員進行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未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辨別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69,847,75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574,22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6年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羅森洲	2,920,000
董 事	HEADWAY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林功藝	2,700,000
董 事	喻銘鐸	0
董 事	施振榮	0
獨 立 董 事	翁明正	23,000
獨 立 董 事	魏福全	0
獨 立 董 事	劉丁仁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620,000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